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利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利君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西安利君的20%股權。西安利君現由本公司及利君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代價為人民幣102,556,452元(相等於約99,569,371港元)，乃經利君集團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

轉讓須待有關訂約方達成下文「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

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利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協議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利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利君集團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西安利君的20%股權。西安利君現由本公司及利君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代價為人民幣102,556,452元(相等於約99,569,371港元)，乃經利君集團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利君集團，西安利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買方：本公司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利君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102,556,452元(相等於約99,569,371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利君集團參考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宇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西安利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405,874,995.49元而公平磋商後達致。估值乃按《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而進行。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利君集團(賣方)為中國國有獨資公司，故《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屬適用。董事已確認，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利君集團。估值師於為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具備專業知識。估值師乃採用成本法為西安利君進行估值。

根據轉讓協議協定的代價較西安利君估值溢價約26.34%，鑑於中國的製藥業，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尤其，董事會注意到，代價亦顯示約4.41倍的市盈率，大幅低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市盈率(即約10.02倍)。此外，西安利君為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西安利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900,000元。誠如西安利君的資本核證報告所確認，西安利君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而利君集團已繳足其於註冊資本所佔部分。

付款

待轉讓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代價須於取得下文「條件」一節(b)段所載的批准後一個月內以港元匯款全數支付。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而董事現時計劃全數以銀行融資撥付該代價。

條件

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就轉讓而言，雙方已遵守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彼等各自的內部監控程序所載的程序，及已根據該等程序取得一切書面批准。此外，雙方已自對方接獲上述有關轉讓協議的內部批准文件副本；
- (b) 已自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轉讓協議的必要批准；
- (c) 已自陝西省商務廳取得轉讓協議的必要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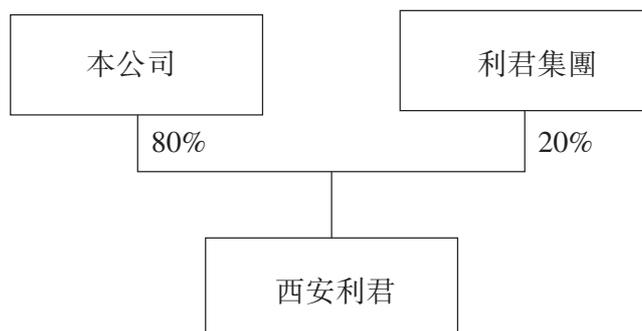
- (d) 已自中國工商登記管理機關取得外商獨資工商登記；及
- (e) 就轉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批准轉讓的決議案。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轉讓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各訂約方於轉讓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

西安利君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西安利君於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轉讓完成前及於本公佈日期：



轉讓完成後：



有關西安利君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藥品業務。西安利君的生產廠房位於陝西省西安市，而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900,000元。西安利君為中國領導製藥商之一，為中國製藥市場生產超過100種藥品(如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

根據本集團為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與利君集團概無關連之人士收購西安利君合共80%股權。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第71頁。

下表載列西安利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2,570	897,9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342	137,29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7,342	114,663
資產總額	876,006	872,979
負債總額	393,953	524,392
賬面淨值	482,053	348,587

西安利君之估值與賬面淨值有所差異，乃主要由於因建議股息及對員工福利基金作出撥備所導致之調整所致。

有關利君集團的資料

利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陝西省醫藥總公司(受陝西省人民政府直接監督)全資持有。

利君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陝西省西安製藥廠及西安利君醫藥有限責任公司。

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時的發起人之一。

除執行董事吳秦先生及烏志鴻先生亦為利君集團之董事外，利君集團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有關事宜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42頁。

購買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利君集團購買西安利君的餘下20%。於本公佈日期，西安利君為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西安利君餘下20%股權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取得西安利君於中國製藥業之全面運作利益。此外，於西安利君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後，西安利君之溢利將全數歸本公司股東所有。董事相信，轉讓之條款(乃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利君集團為西安利君(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利君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相等於或多於2.5%但少於25%，而轉讓的總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已委任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轉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協議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轉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以就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的招股章程

「利君集團」	指	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利君集團根據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西安利君的20%股權
「轉讓協議」	指	利君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西安利君」	指	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i)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 = 人民幣1.03元；及(ii)若干中國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不應依賴該等譯名作為有關中國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譯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